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阳审管审字〔2026〕29号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阳城县蟒河镇泥河至出水道路提质改造 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报批阳城县蟒河镇泥河至出水道路提质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阳交字〔2026〕34号）及附件已收悉。根据2026年阳城县人民政府第2次县长办公会议精神，原则同意晋城市群力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初步设计，现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 项目代码：2604-140522-89-01-262806
- 项目名称：阳城县蟒河镇泥河至出水道路提质改造工程
- 建设单位：阳城县交通运输局

四、建设地点：阳城县蟒河镇泥河村、出水村、邢西村

五、道路起终点：项目起点与西蟒线平交，起点桩号 K0+000，路线沿茱萸湾北侧由东向西行进，终点位于出水村西，终点桩号 K4+200。

六、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为原道路提质改造，禁止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路线改造全长 4.2 公里，设计标准采用四级公路（Ⅱ类），设计速度为 15 公里/时，路基宽度 5.5 米，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Ⅱ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工程等。

七、概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 1058.7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88.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9.41 万元、预备费 50.42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及县政府投资。

八、建设工期：3 个月

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以工代赈”相关要求，明确务工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任务，细化、实化“以工代赈”务工岗位、数量及务工时间、劳务报酬、岗前技能培训等内容，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工作，推行信息公示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执行。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规定，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附件：阳城县蟒河镇泥河至出水道路提质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概算审定表



抄送：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5月20日

附件：

阳城县蟒河镇泥河至出水道路提质改造 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单位：万元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概算	备注
合 计	1058.72	
一、工程费用	888.89	
路基工程	41.14	
路面工程	418.86	
桥梁涵洞工程	275.62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115.03	
专项费用	38.24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9.41	
建设项目管理费	47.39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53.00	
专项评价(估)费	15.00	
工程保通费	0.46	
工程保险费	3.56	
三、预备费	50.42	
基本预备费	50.42	